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9日在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14天理财”）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1月16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11月1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作为投资者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选择期内，对于选择期开始前及选择期首日已经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不收取赎回费用。在选择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选择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赎回或转换转出份额的待支付收益将一并支付或转出。对于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若在选择期期末仍有未付收益的，将在选择期期末集中结转成份额。

3、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0）、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1）将分别对应转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0）、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1）。转型后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无意持有兴业中短债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4、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基金运作方式、份额分类方式、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对《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根据《（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在选择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二：

《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5号文核准，并于2016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事宜属于对本基金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且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预留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基金名称变更

将基金名称由“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中短债基金”）。

（二）调整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而兴业中短债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三）调整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而兴业中短债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因此，兴业中短债基金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业绩比较基准等投资相关内容方面与本基金不同。

（四）调整估值方法等估值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估值原则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而兴业中短债基金估值方法上与本基金存在差异，例如，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等。

（五）调整收益分配方式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而兴业中短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对于转型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兴业中短债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兴业中短债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兴业中短债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六）调整基金份额的设置及费率

本基金设A、B两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且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0.08%，A类、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05%、0.01%。而兴业中短债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年

2、基金托管费率调整为0.05%/年；

3、增设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0.4%/年；

4、增设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无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赎回费率调整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兴业中短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七）增加了摆动定价条款

兴业中短债基金增加了摆动定价条款，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本基金则没有该摆动定价条款。

（八）其他

删除了基金份额发售、认购和基金募集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本基金成立以后修改或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转型后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见本议案说明第七条。

三、选择期的安排及《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

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选择期内，对于选择期开始前及选择期首日已经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不收取赎回费用。在选择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选择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赎回或转换转出份额的待支付收益将一并支付或转出。对于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若在选择期期末仍有未付收益的，将在选择期期末集中结转成份额。

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0）、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1）将分别对应转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0）、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31）。转型后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无意持有兴业中短债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将正式变更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失效。

四、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转型、通过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转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如转型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转型议案。

（三）运作方式、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运作期为2周。转型后的兴业中短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转型后的兴业中短债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 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转型后的兴业中短债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后运作方式、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四）转型过程中的运作风险

基金转型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0-95561

七、《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转型：指包括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费率等相关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